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83號

上訴人 呂瓊玉

上列上訴人因與齊步建設有限公司、呂芳型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5,7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5,1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徐彩芳

法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